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 以法释法 · 专业权威 ·
· 办案所需 · 教学所用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刑法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一本通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 — 4 版 . — 北京 :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2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5009 - 6

I. ①刑… II. ①法… III. ①刑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7057 号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李 宁

刑法一本通

XINGFA YIBENTONG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 16. 25 字数 / 386 千

版次 / 2014 年 1 月第 4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009 - 6

定价: 39.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 2005 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 年、2011 年，我们对其进行了两次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尤其是请示答复，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 and 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 一 条【立法宗旨】	3
第 二 条【本法任务】	4
★ 第 三 条【罪刑法定】	4
第 四 条【适用刑法人人平等】	4
第 五 条【罪责刑相适应】	4
★ 第 六 条【属地管辖权】	4
★ 第 七 条【属人管辖权】	5
第 八 条【保护管辖权】	5
第 九 条【普遍管辖权】	5
第 十 条【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6
第 十 一 条【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6
★ 第 十 二 条【刑法溯及力】	6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犯罪概念】	12
★ 第十四条【故意犯罪】	13
★ 第十五条【过失犯罪】	13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13
第十七条【刑事责任年龄】	14

第十七条之一【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	20
第十八条【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20
第十九条【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20
★ 第二十条【正当防卫】	21
★ 第二十一条【紧急避险】	21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第二十二条【犯罪预备】	22
★ 第二十三条【犯罪未遂】	22
★ 第二十四条【犯罪中止】	22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的概念】	22
★ 第二十六条【主犯】	23
★ 第二十七条【从犯】	24
★ 第二十八条【胁从犯】	24
★ 第二十九条【教唆犯】	25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25
第三十一条【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28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主刑和附加刑】	29
第三十三条【主刑种类】	29
第三十四条【附加刑种类】	29
第三十五条【驱逐出境】	30
第三十六条【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	30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32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33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33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	34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34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34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34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34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35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35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35
第五节 死 刑		
★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36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40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	41
第五十一条	【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42
第六节 罚 金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	42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43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	46

第五十五条【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47
第五十六条【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	47
第五十七条【对死刑、无期徒刑犯罪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47
第五十八条【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	48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没收财产的范围】	48
第六十条【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48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六十一条【量刑的一般原则】	49
第六十二条【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53
第六十三条【减轻处罚】	60
第六十四条【犯罪物品的处理】	61

第二节 累犯

第六十五条【一般累犯】	62
★ 第六十六条【特别累犯】	62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第六十七条【自首】	63
★ 第六十八条【立功】	69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六十九条【数罪并罚的一般原则】	73
第七十条【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73
第七十一条【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75

第五节 缓 刑

★ 第七十二条【适用条件】	76
第七十三条【考验期限】	77
第七十四条【累犯不适用缓刑】	77
第七十五条【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77
第七十六条【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77
第七十七条【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	78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十八条【减刑条件与限度】	78
第七十九条【减刑程序】	82
第八十条【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82

第七节 假 释

★ 第八十一条【假释的适用条件】	82
第八十二条【假释的程序】	85
第八十三条【假释的考验期限】	85
第八十四条【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86
第八十五条【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86
第八十六条【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	86

第八节 时 效

第八十七条【追诉时效期限】	87
第八十八条【追诉期限的延长】	87
第八十九条【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	87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十条【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88
第九十一条【公共财产的范围】	88
第九十二条【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88

★ 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89
第九十四条【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93
第九十五条【重伤】	93
第九十六条【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	93
第九十七条【首要分子的范围】	93
第九十八条【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93
第九十九条【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93
第一百条【前科报告制度】	94
第一百零一条【总则的效力】	94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百零二条【背叛国家罪】	94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分裂国家罪】	94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煽动分裂国家罪】	95
第一百零四条【武装叛乱、暴乱罪】	95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颠覆国家政权罪】	96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96
第一百零六条【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	96
★ 第一百零七条【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96
第一百零八条【投敌叛变罪】	97
第一百零九条【叛逃罪】	97
★ 第一百一十条【间谍罪】	98
★ 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 秘密、情报罪】	99
第一百一十二条【资敌罪】	102
第一百一十三条【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 定】	102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102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104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104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105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106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06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07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07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08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罪】	109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109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110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10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10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10
★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12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12
第一百二十六条【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18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20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20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21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21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三款【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21
第一百二十九条【丢失枪支不报罪】	124
第一百三十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25
第一百三十一条【重大飞行事故罪】	126
第一百三十二条【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26
★ 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	127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危险驾驶罪】	129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	131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31
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32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33
第一百三十六条【危险物品肇事罪】	134
第一百三十七条【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35
第一百三十八条【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35
第一百三十九条【消防责任事故罪】	136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37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38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144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147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食品罪】	148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51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 器材罪】	154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产品罪】	156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 子罪】	157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化妆品罪】	158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 适用】	159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理】	159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 【走私武器、弹药罪】 【走私核材 料罪】 【走私假币罪】	159
★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 【走私文物罪】 【走私贵重金属罪】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 罪】	160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 品罪】	160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 【走私淫秽物品罪】	166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走私废物罪】	166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68
第一百五十四条	【走私货物、物品罪的特殊形式】	170
第一百五十五条	【以走私罪论处的间接走私行为】	171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共犯】	172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规定】	173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173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74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76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7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	178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79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	179
★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79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80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180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81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81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82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82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83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83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	184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86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 取货币罪】	186
第一百七十二条【持有、使用假币罪】	187
第一百七十三条【变造货币罪】	187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87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 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188
第一百七十五条【高利转贷罪】	188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 票证罪】	189
★ 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89
第一百七十七条【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92
★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93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二款【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 卡信息罪】	193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	195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 券罪】	195
第一百七十九条【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195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96
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197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 信息罪】	199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 罪】	199
第一百八十二条【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00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职务侵占罪】	202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贪污罪】	202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02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受贿罪】	203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挪用资金罪】	203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挪用公款罪】	203

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一款【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203
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二款【违法运用资金罪】	204
第一百八十六条【违法发放贷款罪】	204
第一百八十七条【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205
第一百八十八条【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206
第一百八十九条【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06
第一百九十条【逃汇罪】	207
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	207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一百九十二条【集资诈骗罪】	209
第一百九十三条【贷款诈骗罪】	211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票据诈骗罪】	212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金融凭证诈骗罪】	212
第一百九十五条【信用证诈骗罪】	213
第一百九十六条【信用卡诈骗罪】	213
第一百九十七条【有价证券诈骗罪】	216
第一百九十八条【保险诈骗罪】	216
第一百九十九条【部分金融诈骗罪的死刑规定】	218
第二百条【单位犯金融诈骗罪的处罚规定】	218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第二百零一条【逃税罪】	219
第二百零二条【抗税罪】	222
第二百零三条【逃避追缴欠税罪】	223
第二百零四条【骗取出口退税罪】	223
★ 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225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虚开发票罪】	226
第二百零六条【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27
第二百零七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27

第二百零八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28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28
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229
第二百零九条第三款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29
第二百零九条第四款 【非法出售发票罪】	229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盗窃罪】	229
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 【诈骗罪】	229
第二百一十条之一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229
第二百一十一条 【单位犯危害税收征管罪的处罚规定】 ...	230
第二百一十二条 【税收征缴优先原则】	230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	230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33
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234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专利罪】	236
★ 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	238
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44
★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	245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 ...	247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一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248
第二百二十二条 【虚假广告罪】	248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	249
第二百二十四条 【合同诈骗罪】	250